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审查，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3 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2、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3 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3 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3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5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作决策科学合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得到有效落实，能正确指导经营管理层完成各项经营管理任务，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于职守，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关于检查公司财务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部门的相关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三、2026年工作计划

2026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监督

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9日